

家長通知

受托兒童人數增加

依照健康安全法規1597.44(c) 及 1597.465(c)條，謹此通告：（勾畫其一）

- 我持有的執照為小型家庭托兒所執照，我可以照看最多8個孩子，其中一個在幼稚園或小學註冊上學，另一個孩子至少已六歲，並且受托嬰兒不超過兩個。
- 我持有的執照為有一位助手的大型家庭托兒所執照，我可以提供托兒服務給最多14個孩子，其中一個在幼稚園或小學註冊上學，另一個孩子至少已六歲，並且受托嬰兒不超過三個。

(正楷書寫托兒所地址)

(沿此虛線減下)

家長通知收據

我承認收到關於此家庭托兒所將要 / 可以提供托兒服務給8到14個孩子的通知。

(家長 / 授權代表簽名)

(日期)

(孩子姓名)

在每一個孩子的檔案中存留這份簽了名的收據。